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鴻達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聖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榮聖營造有限公司，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於簽發系爭支票一紙時（即民國104年10月26日）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